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樓300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

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志明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樓3001-5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 Paton先生、葉志明先生、蘇仲成先生及肖燕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何君達先生、勞志明先生、陸蓓琳女士及李浩堯先生。